103年1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二點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 | 一、為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相當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題型及題數之調整，配合調整配分百分比，以及各項訓練測驗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二點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二、上開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12月2日公評字第10322606621號函修正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2月4日府授人力字第1030250112號函 |  |
| 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職能評鑑要點」 |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職能評鑑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12月25日公評字第1032260728號令訂定發布。該要點明定評鑑目的、項目、方式、程序、評鑑小組之任務、評鑑委員之資格要件、評鑑成績等級及合格標準，以及訓練評鑑合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等規範。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12月25日公評字第1032260728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2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68415號函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陪產假規定修正後，公務人員陪產假得依修正後性平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一、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性平法第15條）。二、受僱者配偶分娩之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可擇其中之5日請陪產假（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三、受僱者配偶於性平法修正生效前分娩，受僱者如仍在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15日請假期間內，基於陪產假之立法意旨在於紓解婦女分娩前後身心壓力，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性平法修正生效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內請求最多5日之陪產假。 | 銓敘部民國103年12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921436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2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72727號函  |  |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爰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 |  查103年5月8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細則第40條第2項規定：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改為按季發給。惟因行政院暫緩推動「軍公教退撫給與發放時程檢討案」並決定亡故退休(伍) 軍職及教育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時程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爰銓敘部審酌屆時若僅餘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時程自104年1月1日起改為按季發給，致生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失衡及實務發放作業不一致之情形，恐引發各發放機關作業困擾及錯誤率之增加。是基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一致性及行政一體與國家整體政策之考量，並避免軍公教退撫給與發放期程不同而致各發放機關實務執行之困擾，爰配合再修正退休法細則第40條條文，將該條第2項規定刪除。案業經考試院103年12月4日第12屆第14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前開103年12月22日令發布施行。準此，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 | 銓敘部民國103年12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33921539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2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270037號函 |  |
| 有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件疑義 |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11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30054098號書函略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所稱「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係指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為限；又行政院業訂定授權機制，由各機關將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爰「專職」之具體內涵應由各機關依其實際工作內容本於權責認定。次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再查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略以，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是否僅應從事殯葬業務相關之工作乙節，依前開規定，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予以交辦其他臨時事項，固為其人事任用權限，應予尊重，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受限於僅應從事殯葬業務相關之工作，惟職務說明書（契約書）之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比重應不超過10％為限。另依本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員工申請加班應限於特定且有時間限制之案件，非經加班趕辦，無法按時完成，始可於規定辦公時間外加班辦理。是以，加班係以各機關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爰上班時間以外之加班亦應不受僅從事殯葬業務相關之工作限制。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2月2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248169號函 |  |  |